

新竹市中小學推展志工制度實施原則

八九、十、二十（八九）府教社字第七五五六八號函

一、目標：

- （一）鼓勵家長及社會人士積極主動關懷並協助學校，充實學校人力資源，以擴大教育效果。
- （二）為學生樹立行為楷模，為家庭帶來新的活力，促進學校與社區的和諧關係，革新社會風氣。

二、實施要領：

- （一）志工制度的建立與推動由學校及家長會共同辦理。
- （二）掌握學區內可資運用的人力資源，建立人才檔案，以備運用。
- （三）靈活運用現有公益團體及社團義工，作為學校志工制度之基礎。
- （四）釐訂志工工作項目及責任範圍，惟應考慮其安全問題，並得由學校提供保險。
- （五）舉行志工人員成立大會，並由學校發給聘書。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期滿後得以續聘。
- （六）舉辦志工座談會，認識學校環境及工作內容。
- （七）建立志工人員組織，舉辦志工研習會。
- （八）志工服勤時應佩掛標誌，其樣式由各校自行訂定。
- （九）學校師生應瞭解志工為學校的一份子，給予尊重與配合。
- （十）志工為無給職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- （一）協助圖書館(室)、實驗室、體育器材室、教具室、教材園等教學活動場所之管理。
- （二）協助學生上、放學的導護、交通指揮、學生校外生活指導、晨間、課間、午間學生安全、校園安寧的維護，並協助處理偶發事件。
- （三）協助辦理學生午餐、與學校衛生、醫療、服務、體育及康樂活動。
- （四）協助辦理教學設備之檢修、維護、改善校園環境、加強綠化、美化及資源回收工作。
- （五）協助推展社團活動、民俗技藝教育及才藝教育。
- （六）協助推動親職教育。
- （七）其他適於志工服務事項。

四、經費：

- (一) 所需經費由各校與家長會協議支援，並可尋求社會人士及公益社團贊助。
- (二) 導護志工保險費由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補助。

五、獎勵：

- (一) 工作績效良好之志工，由學校公開表揚並報請本府獎勵。
- (二) 辦理成績優良之學校由本府予以獎勵。

六、附則：

各校得依本原則自定計畫實施。

七、本原則奉核定後實施。